**本次检验项目**

本次抽检的食品涉餐饮、流通、生产环节食品。

**1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 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、铅（以Pb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倍硫磷、灭蝇胺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噻虫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
**2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3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**4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。

**5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**6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罂粟碱、蒂巴因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